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书)

共 1 册 第 1 册

项目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所涉及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3 号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

(目录)

项目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3 号

一、	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4
I.	委托人	4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5
二、	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5
三、	评估目的	11
四、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五、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3
六、	评估基准日	13
七、	评估依据	14
I.	经济行为依据	14
II.	法规依据	14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4
IV.	取价依据	15
V.	权属依据	15
VI.	其它参考资料	16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16
八、	评估方法	16
I.	概述	16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16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17
IV.	收益法介绍	18
九、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0
十、	评估假设	21
十一、	评估结论	22
I.	概述	22
II.	结论及分析	23
III.	其它	24
十二、	特别事项说明	24
十三、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I.	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26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27
III.	评估报告	27
十四、	评估报告日	27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特别提示：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项目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3 号
委托人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相关当事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被评估单位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评估目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资产评估申报表列示的帐面净资产为 1,258,481,375.20 元。合并口径账面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85,178,912.70 元。
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	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	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5,360.00 万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为评估基准日起壹年，即有效期截止 2018 年 09 月 29 日。
特别事项说明	被评估企业存在产权瑕疵事项等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特别事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中特别事项。

资产评估报告

(正文)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行为涉及的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7 年 0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项目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3 号

一、委托人及其他报告使用者概况

I. 委托人

企业名称: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802062000J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1902 室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资本:36234.0972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02 月 14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3 月 26 日至未约定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生产船舶电子集成系统;销售开发后的产品、通信设备、五金交电、船舶电子设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关系：委托人是被评估单位控股股东。

II. 其他报告使用者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它报告使用者、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为本报告的合法使用者。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及其概况

1. 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42358918P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申万秋

注册资本：101142.8567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5 月 2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5 月 25 日至 2045 年 5 月 24 日

经营范围：海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系统集成，船舶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调试（除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企业历史沿革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由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万秋、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申万秋	20,000.00	36.36%
扬子江船厂	13,000.00	23.64%
上海言盛	22,000.00	4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一致，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706”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2015年第三次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江苏扬子江船厂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23.64%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转让后，申万秋及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6.36%及63.64%。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申万秋	20,000.00	36.36%
上海言盛	35,000.00	63.64%
合计	55,000.00	100.00%

2015年12月28日，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兰信）与申万秋、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申万秋及上海言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合计100%股权转让给海兰信，本次股权变更后，海兰信持有本公司100%股权。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100.00%
合计	55,000.00	100.00%

2017年4月28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461,428,567.00元。由新股东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一凡共同出资缴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142.8567万元，其中货币出资额为64,600.00万元，差额18,457.14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及实缴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00	54.38%
珠海市智海创信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	7.06%
珠海市劳雷海洋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85.7142	13.14%
珠海永鑫源实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42.8571	7.06%
上海梦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71.4285	3.53%
杭州宜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4.94%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2.8571	2.12%
上海丰煜投资有限公司	4,285.7142	4.24%
王一凡	3,571.4285	3.53%
合计	101,142.8567	100.00%

上述变更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7)1302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评估基准日,公司股权结构未有变更。

3. 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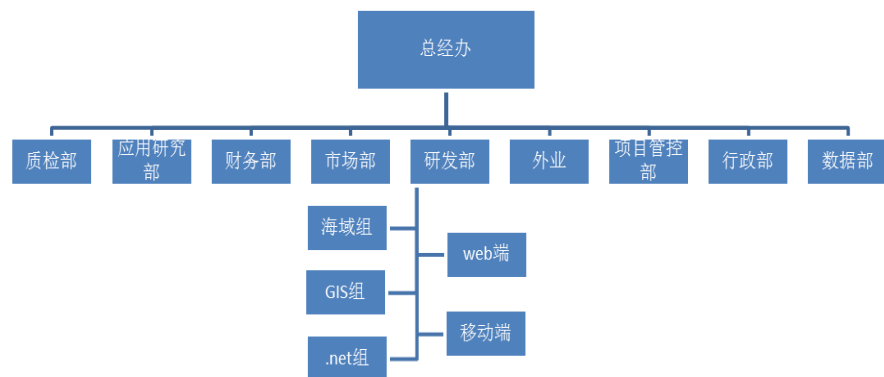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投资平台,目前无实质人员结构,由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控股子公司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亦作为平台,目前无实质人员结构,由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代为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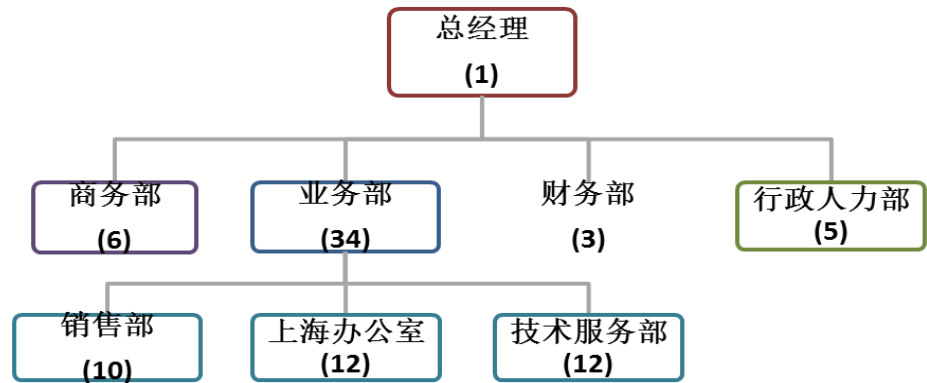
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平台公司，主要业务集中在控股子公司。其中，控股子公司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亦作为平台公司，持有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持有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17% 股权。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海洋物理、海洋测绘、水下工程相关仪器设备的销售；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特别是地理信息系统（GIS）、全球定位系统（GPS）、遥感（RS）、办公自动化系统（OA）以及地理信息数据服务、数据采集加工等方面的应用开发，海域和海岛动态监视监测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核心业务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知名度。

关联交易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8.62	414.67	-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46.53	1,366.82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41.51	-	-
海兰信（香港）航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298.57	-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146.05	-
美国劳雷工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	53.35	142.43
合计		840.13	959.18	1,509.25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4.43	-	-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7.66	-	-
武汉劳雷绿湾船舶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4.05	-	-
北京南风科创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64.08	392.57	685.62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4.88	361.37	184.24

北京劳雷物理探测仪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8.49	-	-
江苏海兰信船舶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3.96	270.00	-
江苏海兰船舶电气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83.02	-
美国劳雷工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233.42	188.64
北京海兰盈华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55.00	-
成都奥塔科技有限公司		-	-	20.37
合计		687.57	1,695.37	1,078.87

(3) 关联方委托贷款及一般性贷款利息收入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9月
上海劳雷仪器系统有限公司	一般借款利息	44.88

(4) 关联出租/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1-9月 租赁费	2016年 租赁费	2015年 租赁费
王伟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	36.84	49.73	33.30
方励、王伟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房屋	-	-	100.51
方励、王伟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房屋	-	-	135.87

4. 企业经营概况

各子公司盈利模式各有不同，其中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主要是通过与国外著名的海洋物理及海洋测绘传感器生产厂家以买断性的独家分包形式，签订产品独家合作协议，通过技术培训，为制造商提供全面集成服务，并替代其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同时将完成售前售后技术支持、维修维护工作转包给独立第三方，公司作为业务承接单位，负责业务的洽谈、供货、结算。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是通过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购买知名仪器厂商产品，为国内用户提供应用研究，系统集成，软硬件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售后技术服务以及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经营模式为围绕打造“智慧海洋”的战略目标，逐步健全公司治理。目前主打产品是以单一的业务平台开发为基础，集成包括海域、海岛、环保等专业领域，融合大数据，科研与应用并重，通过科研与国家部门及平台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由上而下进行推广宣传，通过项目推广应用成熟模型，获取业务盈利。核心竞争力为摸索并积累了大量技术经验和数据，已将各专业数据、平台集成，业务范围广、技术集成强，盈利能力高。海域和海岛动态监视监测以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等核心业务在国内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用户知名度。

5. 企业历史财务数据以及财务核算体系

企业近三年（合并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0,037.24	90,895.90	128,822.94
负债总额	11,900.43	17,554.10	29,580.37
净资产	68,136.81	73,341.80	99,242.56
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7,176.13	61,295.36	98,517.89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31,477.02	45,491.99	27,727.27
利润总额	3,649.85	8,205.23	7,083.28
净利润	3,136.24	6,385.29	5,588.3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0.48	3,636.54	4,286.80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41	8,674.18	16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58.25	-17,507.11	-13,992.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340.27	-5,919.45	21,695.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46.58	-14,571.39	7,467.69

企业近三年（母公司报表）资产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55,349.66	62,300.17	128,907.97
负债总额	207.00	4,504.14	3,059.83
净资产	55,142.66	57,796.03	125,848.14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0.00	511.64	141.51
利润总额	204.26	2,964.87	3,924.11
净利润	142.66	2,653.37	3,452.11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72	-1,956.12	-153.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81.52	-17,879.19	-40,235.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00.00	0.00	49,432.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9.19	-19,835.31	9,043.36

上述数据，摘自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企业所得税(注)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注：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为香港居民企业，其所得税适用香港税务法例，适用利得税税率为 16.5%。
中国大陆公司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及 2016 年度：15%；2015 年度：25%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611001522，有效期三年，2016 年-2018 年其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局、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4001598，有效期三年，2015 年-2017 年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5%。

三、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 股权之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根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 股权。

该经济行为已经获得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

议的批准。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本次评估对象为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及负债等。

评估基准日报表，总资产账面价值 1,289,079,704.90 元，负债合计 30,598,329.70 元，净资产 1,258,481,375.20 元。

截止日期：2017 年 09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合	615,958,198.53
货币资金	263,172,452.72
应收账款净额	142,361.11
应收股利	59,324,925.00
其他应收款净额	46,075,000.00
预付账款	0.00
存货净额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47,243,459.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3,121,506.37
固定资产净额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73,121,50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资产总计	1,289,079,704.90
流动负债合计	15,390,769.09
应付账款	42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0.00
应付利润（应付股利）	0.00
应交税费	5,291,445.44
应付利息	161,726.74
预计负债	0.00
其他应付款	9,517,596.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207,560.61
预计负债	15,207,560.61
负债总计	30,598,329.70
净资产	1,258,481,375.2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已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为无保留意见。

1. 母公司无实物资产，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拥有 1 辆运输车辆，系商务车，50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等；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拥有 2 辆运输车辆，均为轿车，383 台（套）电子设备；间接控股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拥有 6 辆运输车辆，其中一辆为中型客车，其余为轿车，

144 台（套）电子设备，主要为家具、电脑、打印机等。

2. 基准日公司拥有控制权长期投资 3 家。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核方法	是否合并报表
1	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83.00%	成本法	是
2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100.00%	成本法	是
3	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0%	成本法	是

3. 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母公司上海海兰劳雷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申报的账外软件著作权有 58 项，域名 1 项；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申报的账外商标有 14 项，软件著作权 11 项，域名 4 项；其中北京劳雷的 14 项商标许可给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使用，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另有域名 6 项。

4. 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未申报。

5. 母公司上海海兰劳雷科技有限公司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的办公室系向金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租赁，该租赁房产不纳入评估范围。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需要说明的是，同一资产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本次评估一般基于国内可观察或分析的市场条件和市场环境状况。

本次评估选择该价值类型，主要是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假设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约定的价值类型、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和方法，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1.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 资产评估基准日在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

率变化等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3. 评估基准日的确定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符合常规情况，无特别影响因素。本次评估的取价标准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七、评估依据

I. 经济行为依据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II. 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 年 3 月 1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7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 3 次修订）；
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 9 月 8 日证监会令第 127 号）；
6. 其它法律法规。

III. 评估准则及规范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 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 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 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5.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6.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17.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18. 《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报告披露》；
19. 财政部令第 33 号《企业会计准则》；
20. 其它相关行业规范。

IV.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2.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3. 《中国汽车网》信息；
4.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3 年第 12 号）；
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6. 长期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
7. 公司提供的部分合同、协议等；
8. 公司提供的历史财务数据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9.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资料；
10. 同花顺证券投资分析系统 A 股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11.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
12. 其他。

V. 权属依据

1. 投资合同、协议；
2. 车辆行驶证；
3. 商标注册证、著作权(版权)证、域名证书；
4.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VI. 其它参考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及账册与凭证;2. 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3. 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4. 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措施等;5. 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订单合同;6.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7.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技术统计资料;8. 其它有关价格资料。
-------------------	--

VII.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结论	无。
---------------------------	----

八、评估方法

I. 概述	<p>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2.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3.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

II. 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及说明	<p>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p> <p>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未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披露其他基本评估方法不适用的原因或者所受的操作限制。</p> <p>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分析：本次评估目的为股权交易，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根据资料收集情况，适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评</p>
------------------------	--

估。因为，成本法是从投入的角度估算企业价值的一种基本方法。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也适用收益法评估。

由于市场法的前提条件是存在一个发育成熟、公平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在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由于我国产权交易市场发育不尽完全，且与被评估单位类似交易的可比案例来源很少，因此，市场法不适用于本次评估。

III. 资产基础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即成本法，它是以评估基准日市场状况下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我们根据企业提供的各科目的明细表，对现金于清查日进行了盘点，根据评估基准日至盘点日的现金进出数倒推评估基准日现金数，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其中外币资金按评估基准日的国家外汇牌价折算为人民币值。

应收款项

对于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应收股利

根据取得的股东会决议或股利分配决议计算享有的股利份额。

其它流动资产

根据其尚存受益的权利或可收回的资产价值确定评估值。

长期投资

对长期投资评估，全资、控股的长期投资，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再根据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控股投资项目中，对于投资时间不长、资产结构、资产价值变化不大的投资项目，根据被投资单位会计报表列示的净资产结合投资比例确定评估值。

负债

评估人员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及相关财务资料，对账面值

进行核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或根据其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

IV. 收益法介绍

收益法的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的预期收益，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没有在预测中考虑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模型及公式

本次收益法评估考虑企业经营模式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 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P，即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预期收益额。

n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

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 n 选择为 5 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收益预测过程

1. 对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分析、复核。

	<p>2. 分析企业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结合企业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管理层提供的明确预测期的预测进行合理的调整。</p> <p>3. 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p> <p>4. 根据宏观和区域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预测期以后的永续期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p> <p>5. 根据企业资产配置和固定资产使用状况预测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p>
折现率选取	<p>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p> $WACC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 - T) \times Wd]$ <p>其中：Re 为公司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p> <p>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修正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p> $Re = Rf + \beta \times MRP + \varepsilon$ <p>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公司风险系数 MRP 为市场风险溢价 ε 为公司特定风险调整系数</p>
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p>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闲置的资产。</p> <p>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企业经营业务收益无直接关系的，未纳入收益预测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常见的指：没有控股权的长期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为离退休职工计提的养老金等。对该类资产，并根据相关信息获得情况以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确定是否单独评估后加回。</p>
有息债务	<p>有息债务主要是指被评估单位向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个人等借入</p>

款项，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我们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具体步骤如下：

1. 与委托人接洽，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该单位情况以及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的介绍，了解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其评估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编制评估计划。

2. 指导企业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3. 评估人员对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申报表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非实物资产清查，主要通过查阅企业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相关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企业债权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值的真实性。实物资产清查，根据重要性原则采用逐项或者抽样的方式进行现场调查。主要为现场实物盘点和调查，对资产状况进行察看、拍摄、记录；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查阅有关机器设备运行、维护及事故记录等资料。评估人员通过和资产管理人员进行交谈，了解资产的管理情况。

4. 收集企业各项经营指标、财务指标，以及企业未来年度的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更新或投资计划等资料。经过与单位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结合所采用评估方法对被评估单位财务报表和相关资料，以及可比企业财务指标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判断。

5. 对管理层进行访谈。评估人员听取企业营运模式，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收入情况及其变化；成本的构成及其变化；历年收益状况及变化的主要原因。了解企业核算体系、管理模式；企业核心技术，研发力量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和企业竞争优势、劣势。了解企业的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内容及其资产配置利用状况。

6. 对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提供并保证合理性、合法性、完整性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评估目的及评估假设的适用性。

6. 评定估算。评估人员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及评估资料收集情

况等相关条件，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模型或公式，分析各项指标变动原因，通过调整和计算，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对各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评价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7. 各评估人员与被评估单位和中介机构进行对接，在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情况下，汇总资产评估初步结果，进行评估结论的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

8. 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后，将评估结果与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进行汇报和沟通。根据沟通意见对评估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 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二）一般假设：

1.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3. 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

率、汇率基本稳定。

4.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三) 收益法假设：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2. 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3. 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4. 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5.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给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是本评估报告收益法的基础，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一、评估结论

I. 概述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被评估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8,559,111.09 元；其中：总资产账面值 1,289,079,704.90 元，评估值 739,157,440.79 元，减值额 549,922,264.11 元，减值率 42.66%；总负债账面值 30,598,329.70 元，评估值 30,598,329.70 元，无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值

1,258,481,375.20 元，评估值 708,559,111.09 元，减值额 549,922,264.11 元，减值率 43.7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评估结果汇总表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61,595.82	61,595.82		
非流动资产	67,312.15	12,319.92	-54,992.23	-81.7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67,312.15	12,319.92	-54,992.23	-81.70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128,907.97	73,915.74	-54,992.23	-42.66
流动负债	1,539.08	1,539.08		
非流动负债	1,520.76	1,520.76		
负债合计	3,059.84	3,059.8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25,848.13	70,855.90	-54,992.23	-43.70

(金额单位：万元)
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按照收益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上述假设条件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145,36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账面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46,842.11 万元，增值率 47.55%。比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增值 19,511.86 万元，增值率 15.50%。

II. 结论及分析

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74,504.10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本次评估由于长期投资单位账面值为收购成本，其中包含了收购溢价形成的商誉，因此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思路产生了评估减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

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内在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是物理海洋和综合地理信息服务行业，企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价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质量与服务水平、人才团队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经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45,36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伍仟叁佰陆拾万元整。

III. 其它

鉴于市场交易资料的局限性，本次评估未考虑股权交易由于控股权或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因缺乏流动性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予以关注：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2. 本机构不对管理部门决议、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证据资料本身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 截止评估报告提出日期，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说明，我们

了解到存在以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其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其中控股子公司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账面上存在一辆车牌为京QC8376 的艾力绅商务车，根据车辆行驶证记载，其名义权利人为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经了解其出资人及实际使用人均均为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办处。鉴于其不具有北京车辆购买资格，而挂名在关联方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名下，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值的影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产权瑕疵的情况。

(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该事项。

(三)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该事项。

(四) 担保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其中母公司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账面存在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金额 1.60 亿元人民币，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签订保函/备用信用证业务协议，本公司支付保证金人民币 1.6 亿元以获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向被保证人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贷款港币 1.70 亿元（折合人民币 1.44 亿元），用于 Summerview Company Limited 购买劳雷海洋系统有限公司 17%的股权。

(五) 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无该事项。

(六) 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7】第 0202 号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为增资，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77,000.00 万元。本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评估目的为拟发行股份购买股权，评估结论为人民币 145,360.00 万元。二者差异为 68,360.00 万元，差异原因主要为增资行为完成后有 64,600.00 万元的增资款注入，另外，被评估单位 2017 年 1-9 月实现的净利润为 5,588.35 万元，以及分配股利 2,867.74 万元。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本次评估结论与上次评估

结论产生差异，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4. 2016 年 12 月，公司与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购买原股东 65%的股权，交易对价 4,875 万元分三期支付，2016 年 12 月支付第一期转让款 2,925 万，2017 年 4 月 28 日支付第二期转让款 975 万，第三期转让款 975 万元于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支付（最迟不得超过 2018 年 4 月 30 日）。同时约定，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的年度平均净利润大于 849.3 万元但小于或等于 1,000 万元，则公司按照其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年度平均净利润的 10 倍 PE 所对应的估值（即使年度平均净利润超过 1,000 万元，最高估值仍以 1 亿元为限），以现金向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届时的估值与本次交易对价之差额。公司根据约定足额计提预计负债。本次评估对该笔负债按照账面值列示，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5. 被评估单位控股子公司广东蓝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子公司北京劳雷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及研发人员的配置，未来预测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能达到评估基准日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要求。我们认为其未来能够按照现有高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继续申请高新技术企业并获得 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6. 除以上所述之外，评估人员没有发现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且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重大特殊事项。但是，报告使用者应当不完全依赖本报告，而应对资产的权属状况、价值影响因素及相关内容做出自己的独立判断，并在经济行为中适当考虑。

7. 若存在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在委托时和评估现场中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及无法收集资料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8. 上述特殊事项如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而评估报告未调整的情况下，评估结论将不成立且报告无效，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I. 评估报告使用 | 1.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所使用。评估报告

范围

的评估结论仅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而服务，以及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审查。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书面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II. 评估结论有效期

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09 月 29 日。

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评估报告。

III. 评估报告解释权

本评估报告意思表示解释权为出具报告的评估机构，除国家法律、法规有明确的特殊规定外，其他任何单位和部门均无权解释。

十四、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形成的日期，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2 月 06 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小敏

首席评估师

张永卫

签字资产评估师

Tel:021-52402166

方 明



Tel:021-52402166

许国强

其他主要评估人员

钱如君、管屹、代梦珂、杜莉莉

资产评估报告日

2017 年 12 月 06 日

公司地址

200050 中国·上海市延安西路 889 号太平洋企业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

021-52402166 (总机) 021-62252086 (传真)

网址

www.dongzhou.com.cn;www.oa-china.com

Copyright© GCPVBook

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附件)

项目名称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45.62%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报告编号 东洲评报字【2017】第 1243 号

序号 附件名称

1.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及章程
5. 上海海兰劳雷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6. 评估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承诺函
7.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8.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9.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许可证
10.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11. 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